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3日起暂停转让，预计不晚于2018年2月12日恢复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7-051《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公司此次谋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未能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8-005《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



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或者 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18-006、2018-007、2018-008、2018-012、2018-013 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但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